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德修

指定辯護人 賴協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德修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江德修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6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犯行，暨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（第二審部分）、執行程序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執行羈押3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附卷可稽。

三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評議後，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一

01 級、第二級毒品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事
02 證明確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036號
03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被告所犯之罪，為最輕本刑
04 無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販賣毒品之次數多達15次，復遭查獲持
05 有大量毒品，且被告前經本院拘提無著而發佈通緝，被告另
06 案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，
07 有逃亡之事實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侵犯之
08 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09 益受限之程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
10 衡量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之
11 方式替代羈押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1月6日起第1次延長
12 羈押2月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16 法官 郭勁宏

17 法官 劉依伶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吳詩琳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